

我国高校教育成本的修正问题研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¹, 北京 10140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², 安徽 230026)

摘要 教育成本分担是高校实行收费改革的重要形式。但是, 高校兼具教学与科研功能, 而科研功能定位在服务于国家的科研事业, 由此形成的教育成本不应由学生来分担。因此, 明晰高校教育成本在二者之间的分担问题并借此对教育成本进行必要的修正, 是探讨教育成本分担的重要环节。

关键词 高校 成本 修正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7-011-03

1 高校教育成本的含义及其构成

高校教育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高校的直接成本指在高校运转过程中所消耗的、由国家和社会直接支付的费用, 间接成本则指国家和社会因将资金投入高校而失去将其投入其他领域可能产生的收益。由于直接成本在高校运营中的显性化, 本文讨论的高校教育成本均指直接成本。

高校成本的核算可从两个角度考虑, 一是按成本费用的来源构成核算, 另一种是按照成本费用财务上的支出构成核算。本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 沿用从成本支出角度的方法进行核算。按成本费用的支出构成计算社会直接成本, 一般由四项基本内容构成: 即工资费用、学生费用、教育活动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 工资费用(W)。工资费用包括学校本部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各种福利费用, 外籍专家、教师(包括全职和兼职)的工资等。

(2) 学生费用(S)。学生费用包括各种奖学金、助学金、生活补助以及助学贷款形成的利息支出等。

(3) 教育活动费用(E)。在学校的财务帐目上, 除去上述两项费用之外, 其他与教学活动、行政管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支出均属教育活动费用。主要包括: 教学业务费、各项公务活动费、行政管理费、教学科研费(指结合教学进行的科研费用)、职工教育费、学生活动费、教学实习费、教学活动招待费、一般性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等。

(4)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F)。学校的固

定资产是指历年固定资产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高校的固定资产主要有3种类型: 第一类是各种建筑物, 如教室、宿舍、图书馆等; 第二类是各种机器设备, 如教学设备、办公设备、实验设备、车辆等; 第三类是公用图书资料。每年按照一定的折旧率, 分别对上述各类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并将其汇总, 进而得到当年该校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总额。

综上所述, 修正前的高校教育成本总额为: $C=W+S+E+F$

2 高等教育成本修正系数的确定

高校不仅具有教学功能, 还兼具科研功能。因此, 在上述高校教育成本中, 除了学生费用外, 工资、教育活动费和固定资产

作者简介: 马扬(1960-), 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北京)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教育经济与管理;

张玉璐(1976-), 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教育经济与管理。

收稿日期: 2002-11-25



折旧费用均不应全部计入需由学生分担的教育成本,因为该成本在教学与科研功能中都有耗费,必须先在这二者之间进行分担。

(1) 工资费用的修正。教学人员工资这一成本应在上述两功能之间分担的依据在于,教职员不仅服务于教书育人,他们还把相当一部分精力投入到科研中。那些具有科研潜能的教师倾向于将更多的时间投入到研究中,用于教学的时间则相应减少。

教学人员工资成本修正系数是按照其每年投入教学和科研实际工作量的多少来计算的。例如,根据长期统计得知,教学人员在教学过程的总工作小时数为 h_1 ,而用于科研工作上的工作小时数为 h_2 ,则教学功能对工资的修正系数为: $a_1 = h_1 / (h_1 + h_2)$

(2) 教育活动费的修正。从教育活动费的构成中可以发现,部分教育活动费可能耗费在科研功能上。特别是行政管理费、教学科研费、职工教育费和一般性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等项,需要在教学与科研功能中分担。教育活动费分担的标准是对历年中上述费

用实际发生额的具体流向进行统计,统计出用于实验室等科研工作中的大致比例 a_2 ,则用于教学功能的比例相应为 $(1 - a_2)$ 。

(3)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修正。固定资产中有些是为教学服务间或用来为科研服务,有些则是为科研服务而间或用来教学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费修正系数的确定如下所述:

① 建筑物费用(F_1)的修正。建筑物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等。由于教室、宿舍、图书馆等大部分建筑多用于教学及学生日常生活,可先统计主要用于科研的建筑物如实验室等的折旧费用,设这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的额度为 a ,而每年建筑物折旧费用的总额为 A ,则用于教学功能的费用比例则为: $a_3 = (A - a) / A$

② 公用设备费(F_2)的修正。为了计算此项修正系数,首先需要分别统计出一段

时期内该设备用于教学和科研功能的所有情况,然后按照总使用时间分担该设备此期内的折旧费用。如在此期间内该设备的总使用时间为 N 小时,而用于教学的时间为 n 小时,则教学功能占用设备费用的系数为: $a_4 = n / N$

③ 公用资料费和材料费(F_3)的修正。此项费用可以按资料信息的实际登记用途来在教学和科研中进行划分。如某段时间资料费和材料费的总额为 M ,而统计出的在教学用途上花费的总额为 m ,则此系数为: $a_5 = m / M$

综上所述,修正后高校教育成本为:

$$C = a_1 \times W + S + (1 - a_2) \times E + a_3 \times F_1 + a_4 \times F_2 + a_5 \times F_3$$

3 数据分析

以国内某高校为例,该校1997~1998年教育成本按照上述修正方法得到的各项数据如表1、表2所示。

在通过修正得出上述数据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存在某种程度上的主观随意性,从而导致一定偏差。但我们至少可以从表中得出这样的结论:在高校教育成本的构成中的确有相当一部分是耗费在科研功能上的,在确定对学生进行成本分担的比例之前,必须将其划分出来,以期公正和公平。同时,随着统计方法的改进和相应

制度的规范,这一修正方法也将日趋成熟和完善。

4 几点讨论

本文所论述的高校教育成本在教学与科研功能中的分担问题,并不可能达到完全精确的程度,但至少可在某种程度上使得教育成本的核算更加明细化,增加教育成本分担的透明度与可信度。除了本文已经论述的情况之外,还存在如下有待解决的问题。

表1 教育事业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年		1998年	
	支出	比重(%)	支出	比重(%)
合 计	8757	100	10115	100
1 工资费用	3096	35.35	3607	35.66
其中:基本工资	1115	12.73	1518	15.01
补助工资	1360	15.35	1425	14.09
职工福利费	566	6.46	513	5.07
其他工资	55	0.81	151	1.49
2 学生费用	757	8.64	790	7.81
其中:奖、助金	712	8.13	738	7.30
生活补助	45	0.51	52	0.51
3 教育活动费	3451	39.42	3908	38.64
其中:公务费	2366	27.02	2467	24.39
业务费	1039	11.87	1385	13.69
其他费用	46	0.53	56	0.56
4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53	16.59	1810	17.89
其中:设备	1009	11.52	1341	13.26
建筑物	427	4.88	402	3.97
图书、资料	17	0.19	67	0.66

表2 科研事业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97年		1998年	
	支出	比重(%)	支出	比重(%)
合 计	7432	100	7932	100
1 工资费用	1339	18.02	1793	22.60
其中: 基本工资	412	5.54	608	7.67
补助工资	874	11.76	1091	13.75
职工福利费	43	0.58	65	0.82
奖、助金	10	0.14	29	0.36
2 公用支出	3798	51.10	4085	51.50
其中: 业务费	3547	47.73	3727	46.99
公务费	241	3.24	352	4.44
其他行政费	10	0.13	6	0.07
3 固定资产折旧费	2295	30.88	2054	25.90
其中: 仪器设备费	2147	28.89	1815	22.88
专业图书费	24	0.32	49	0.62
实验室修缮费	60	0.81	95	1.2
行政设备费	18	0.24	22	0.28
行政修缮费	29	0.39	28	0.35
其他	17	0.23	45	0.57

(1) 产业功能的成本分担。随着知识经济社会的到来,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作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逐步被人们所承认, 高校的功能由原有的教学、科研功能逐步演化到教学、科研与产业功能并重。但鉴于高校对产业化方面实际上投入的大多是无形资产, 货币资产投入的很少, 我们可以将其忽略不计。

(2) 不同专业教育成本在教学与科研功能中的分担。

一般的高校对不同专业的学生收取相同的学费, 但由于专业的不同, 各系学生对公共设施、公共资料、公共管理费用的“消费”有所不同, 各系成本中教学功能与科研功能分担的比例也不尽相同。因此, 部分公共设施(如系实验楼的折旧)、公共物品(如实验器材)和易耗品等教育成本的核算应该以系为单位进行; 部分公共设施(如办公楼、图书馆的折旧), 公共物品(如图书资料)和公共管理费用应在各系之间以一定权重进行分担, 权重可以在统计调查的基

础上确定。

(3) 研究生阶段教育成本在教学与科研功能间的分担。

由于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目的不同, 二者教育成本在教学与科研功能间的分担情况也不同。本科生的教育成本可按上述标准进行修正, 而研究生则不行。其原因在于如下几点: 第一, 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增强其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而不像本科生那样学习基础知识; 第二, 在培养过程中, 研究生已经进行科研领域的工作, 为国家形成部分收益, 尽管这部分收益和国家的投入之间可能存在很大缺口; 第三, 我国大多数高校在研究生教育阶段实行不收费制度, 所以由培养研究生形成的成本缺口应视作科研功能产生的, 应由国家来补偿, 而不应由缴纳学费的本科生来承担。因此, 在“学生费用”一项中应该将研究生的相关费用划分出来可能才更加合理。

参考文献

- 1 霍文达. 教育成本分析[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8
- 2 袁连生. 关于教育成本核算的几个问题[J]. 教育经济, 1999(3)
- 3 哈 巍. 谁来为高等教育付费——高等教育成本补偿的国际比较[J]. 教育发展研究, 2002(3)

(责任编辑 焱 焱)